

承言

道德理論踐行研究中心月報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一日

第十二期

《承言》目錄

每月一號出版

霍學研究：許志毅（會長）

唐學研究：陳健恩（副會長）

研究方向：.....	1
霍學研究：《霍師之教化哲學——相應之意義：引導反省與開發（三）》.....	2
唐學研究：人生之事及心路歷程《不善之德目》（續）.....	4

霍學：研究方向

- 霍師之思想，通透靈活、敏銳深刻，常常能在電光火石之間給學生當頭棒喝。此有賴霍師思想中“化繁為簡”之能力。
- 此“化繁為簡”之能力，落入於教化之上，使人能一方面根於理論、根於經驗，但另一方面又能超越理論、超越經驗之框框而有新的創造。
- 我們將透過霍師之教學個案，呈現霍師之教化哲學以及其思維能力，從中展示霍師對於唐君毅先生學問之繼承與開新。

許志毅 會長

唐學：研究方向

- 一般研究唐先生的學者，以其序言的結論為核心，但文章內的心路歷程，才對實踐障礙，有提點的作用。
- 另外，他們把義理，分類列點，成為架構。但從實踐上，如何開始？如何繼續？則難解答。要活化義理，把架構變成動態，必須說明次序與因由，才對實踐步驟，有指引的作用。
- 再者，唐先生必依中國傳統哲學，即以人生之事為起點。人生之事，即生而為人，知有父母，有家庭成員等。再記為知識，才能在生活中，作純粹思考。所以人生之事，首先並非知識，而是感受：內心的苦與樂、精神的升與降、理想的顯或隱、得失的喜與哀，甚至一念之過位或復位。這一切，都是生命中的“承擔者”與“承繼者”，在人生之事上，所必經歷的心路歷程。

陳健恩 副會長

霍學研究：《霍師的教化哲學——相應之意義：引導反省與開發 (三)》

許志毅

上文論及，霍師所提出之教化指引，背後是有著極深刻的道理，而且涵蓋歷史文化的精蘊。因此，作為學生的要善於學習與反省，不能只是從自身經驗的立場去了解霍師的教導。我們除了指出霍師背後的道理信息以外，還從大處指出該學生在面對讀書與工作時之局限，就是他習慣了以工具思維的模式去面對人事，結果忽略了其實讀書與工作兩者都是生命成長的實踐。何以他會以這種思維模式去面對人生呢？那就要進一步反省，要發現在其生命中更深之局限、障礙了。

從反面去覺察自身之局限障礙

原來，該學生是某大公司的中層管理。他本身是有理想追求之人，可是卻發現下屬非常之現實、功利、計較，而且他們常常要求“按章工作”，不願意有更多的付出與承擔，這是他難以接受的。因此，該學生在很多地方，都難以與下屬有一致的期望：下屬覺得他太過苛求，難以滿足，他們都認為只是來謀生、打一份工罷了，又何必太過認真呢？而他則覺得下屬不願意配合他，認為他們做人做事不應該得過且過。眼看下屬都是難以改變的，而且在現實上也是拿他們沒有辦法，所以他心中是非常難受的。該學生有著“老好人”的性格，於是下屬不願意做的，他便自己去做，以為這樣就是一種願意承擔付出的表現，結果搞到自己很忙碌、很勞累，長久累積下來，身心疲敝，內心覺得十分消磨，又覺得沒有人了解他，更加沒有人懂得去配合他，內心非常孤獨寂寞。本來，他對工作是充滿期望的，希望在當中大展拳腳，實現理想；可是漸漸地，上班對他來說變成了一種苦差，雖然他還是會勤勞的工作，完成任務，但是面對下屬的時候，內心不期然冒起一股不平之氣，常常埋怨：“為甚麼這些人會有這樣的表現行為？為甚麼不好好努力付出呢？這個世界到底出了甚麼問題？”可是只是敢怒而不敢言，在辦公室之中，除了苦幹之外，就只是沉默。表面看，他很能幹，一個人能做十個人的事情，而且下屬不能承擔的，他也可以扛下來。老闆對他都十分讚賞。可是他內心十分清楚——自己內心十分空虛，好像變成一具“行尸走肉”一樣。

這些行為，反映了他生命中的局限——沒有勇氣去作真正的擔當，不明白自己的本分，於是便只是懂得要求自己一個人去行動，而沒有帶領下屬一起實踐——他本身是上級、是領袖，本分就是帶領下屬，給下屬一個方向，實現更高價值。在工作層面來說，就是透過完成工作，實現背後的價值與意義；然後在當中觀察下屬，看看他們有哪些地方是不足的、是需要改進的；有哪些地方是可以進一步開發的，而且要懂得提起他們的精神士氣，深化他們對理想的體會，一起為理想而奮鬥，此方為真正的帶領與凝聚同事。要做到此本分，則需要提升自身之素養，呈現出人格的光輝，感染別人。根據此義，即可看到該學生之局限，就是他只是困在他個人的思想世界，縱使自己很想認真做好工作，卻不懂得若要做好工作，就要先有成長的人，“斯人也有斯事”，也就是不懂得，若要認真地把工作做好，此並非純粹是個人的事情與操作流程這麼簡單，而是涉及到整體、涉及到團隊的素養之提升；在公司中，上級並不只是一個職位、一個個體這麼簡單，還是在團隊中的領袖，要帶領團隊、提升團隊的素養的，靠甚麼？

除了自己做好之外，還要懂得對下屬提出標準、要求下屬、推動下屬、引領下屬、跟進下屬、轉化下屬、提升下屬的。可是他卻沒有勇氣去面對下屬的缺點，乃至團隊中的負面氛圍，結果他只能夠“下屬不願意做的，他便自己去做”，可是“內心覺得十分消磨”、“覺得沒有人了解他，非常孤獨寂寞”。在他的心靈中，本來是希望追求理想的，可是由於下屬的“不配合”、“不成長”、“不主動”等狀況，他本來在內心中的雄心壯志，在經歷不斷受到衝擊的情況之下，漸漸退到成為萎縮的狀態，表面上是“下屬不願意做的，他便自己去做”，十分承擔，但其實是沒有面對下屬的不足，更嚴重的是沒有面對自己的局限與障礙：不夠勇氣、不明白本分、沒有察覺到自己的萎縮狀態，所以他在不知不覺之間，從原初之“希望追求理想”的狀態，退到去只求“完成任務”的地步，在不知不覺之間，把工作實踐理想的意義退掉，只是餘下操作、應付、處理等的意義，也就是上文所講的工作變得“與自己的生命成長之實踐沒有任何交涉”，這就是“以工具思維或操作思維的模式去處理工作、處理人事”，而其“自身也只是成為這些目標的工具，本來是主體，卻變成了客體，沒有了主體的積極意義”。所以人變得越來越消極、無奈。可是更糟糕的是，他這種工具思維或操作思維的模式同樣用到其他地方，現在他就是同樣的用這種思維模式去面對讀書的問題。他以為讀書也是一種“完成任務”的過程，所以若把讀書與工作放在同一個層面，同一個時間段，只能非此即彼，不能同時容納兩者。他遇到霍師，從霍師身上看到甚深之學養，也從讀書過程中得到一些美善信息，可是基於他這種工具思維或操作思維的模式，他只能從中得到一種暫時釋放、舒適、安慰的感受，卻還沒有進入真正修養自己的歷程。所以，他從霍師身上，雖然感受到其學養與智慧之難得，亦感受到讀書修養之可貴之處，可是，霍師之學養與讀書修養大概只能成為該學生之“仰望對象”，而未能與其自身之生命融合在一起。如他能有如此的反省與啟發，則對讀書與工作抱著生命成長之實踐之心，則兩者皆可成為其奮發的動力之餘，更加成為他轉化自己、提升自己、承擔理想的力量根源。由此，則可以轉出：

- 1、開發其心靈深處之真實嚮往；
- 2、轉化其心靈之障礙，提升內涵，突破自己之動力。

生命成長是人生之根本，由此根本出發，則一切人生活動才能得以圓滿，或至少能趣向更加圓滿之境地。能領會上述信息，人才能對生命有更深入的了解，於工作中種種感受深入，並透過種種境遇而更加了解生命、深入領會道理世界，成為提升內涵、修養生命之內容。因此，回到該學生當時對於讀書與工作時間有衝突矛盾的問題，其實正正顯示其觸碰到生命障礙之處，不要滑過去，好好面對，就是一個成長之機。

（未完，下期待續）

唐學研究：人生之事及心路歷程《不善之德目》(續)

陳健恩

唐先生談及七種不善的德目，前一期先談過兩種：能善而未善，及氣質上限制之不能善。

第一、能善而未善：意思就是當人未有某種關係，未面對某個人，未碰到某件事，就不能付出對應的那份情，那種德。就如一個人一生未曾碰見過長者，都是平輩或比他年紀小的人，那麼他很難體會對長者的那份敬愛與尊重。不是說他本身沒有敬重之心，只是客觀因素的缺失，令他那份情沒法呈現，自己亦沒法感受得到。這亦算是人生的一個遺憾，但屬不知者不為過是也。

第二、氣質上限制之不能善：意思是自己氣質或性格，先天有所偏向，如偏向動，那麼，對人生靜的體會，便自然減少。這也可算是先天所限，與第一種相類似。不同的地方，就是氣質的偏向，不同純粹的外緣際遇，多少都屬於自身。自身的問題，亦應由自身所承擔。因此，與其用很多坊間測試去承認自己天生氣質之偏，不如學習嘗試在後天努力變化自己氣質，以趨向完滿為大方向。因此，這方面雖不可責難太過，但自己亦逃不了承擔之責任。

三、過錯

過，指的是過猶不及的問題。這一種錯，就是一般所稱之為“過”錯。

這種錯，可以作為第一種真正的不善。因為，它雖然本身也有些先天的成份，但大部份都可以掌控在後天個人的學習中，而透過生命成長而續步改過。

過錯之所以形成，不能一開始就是“過”。它首先一定是來自一種善，至少是自身認為合理應當的，否則人自身是不會容許它表現出來。

“過”的開始，是自覺地去求實現某一種善的活動，這才是它的開端。

問題不是出自活動的開端，而是出自這個善的活動，在活動延續的過程中，內心的清明不自覺地喪失。例如一個人愛一個對象，起初對對象的愛護之情是善的，但在過程的延續中，內心沒有再反思具體的情形，而只執持自己要繼續表現愛護之情，最後變成一種縱容也不自知。這種後來所變成的縱容，就是不善。這種錯，就稱為“過”錯。

因此，在最初的時刻

我們自覺求實現仁，而有愛的行動；

我們自覺求實現義，而有自制及公道的行動；

我們自覺求實現禮，而有自謙而尊人的行動；

我們自覺求實現智，而有辨善惡好壞的行動。

善念提起之時，內心的心靈是十分清明，能在一般世間的事理上，超出一層，來審視其合理性。當中不以過去之善，來假定今日之善。亦不以過去之惡，來假定今日之惡。可以說，這個清明的心，能涵蓋及主宰生活中的活動，能時時在當下重新決定，何謂是善，及如何行動才是善。

但是，人可能因一時的鬆懈，人可能自滿於過去行善的名聲，人可能因過去行善的成果而生傲慢心，結果在延續善行時，並沒有提起這個清明心，去審視當下延續的活動，而只是順過去的習慣及現在客觀的事實，把想法及行動純粹地繼續“連綿遷流”。這個清明的心，亦沒有再提起，逐漸地隱蔽陷落。

過往的善行，到今天可否稱之為善行，則取決於超越的清明心去反思。當繼續過去同樣的行為，但日後會否慢慢由善走向不善，實則為未知之數。這種沒有清明心主宰的善行，只是早期善念的一種餘勢，慢慢變成今日的一種積滯而來的“習氣”。當習氣已成，行為便被此餘勢迫脅，活動僵化而且往而不返。

而這個“過”，亦將日漸擴大。

當善終成為“過”，不單只生成一錯，而最初善念的實現，亦不能得。

四、私欲之蔽

“過”最大的問題，是它可引出私欲，而終成為更嚴重的不善。

因為清明心的隱蔽，自陷於一種過去的活動方式，任其過去的意志，向前繼續奔馳，在當下及未來是否恰當，亦未經反思，更以過去之是為是，而形成一種“我執”。

這種“我執”，將聽不到任何的聲音意見，亦會排斥自己及其他人的道德行為，只以“我執”所執持之活動行為為是。

最不幸的情況，就是人私欲的生成，正跟“我執”所做成之“過”，所走的心念歷程，完全相一致。此即如開首所提出：“過”，會引發私欲。

“過”錯，或私欲的形成，同樣都是因為失去了內心的清明，失去了對“我執”或“我欲”所作出的“自限作用”。結果，無論是“我執”或“我欲”，都變成一種無限的發展趨勢。無限的發展，必將強行佔據一切，如現實中帝國主義的無限野心。所以，當我們失去清明心，這種“我執”或“我欲”的活動，在擴張發展中，必會極力排斥自己及他人的道德活動，甚至極力排斥其他人對欲望的追求及滿足。所以，最後對一切其他活動，對一切不同的道德價值，乃至一切其他人的思想、欲望，都會一蓋排斥，而只有自己。

私欲擴展，而人的清明心將更益蔽，最終使人的道德根本間斷。此所成的不善，已不可稱為“過”，而應稱之為“惡”。